联合国

S/PV.4845 (Resumption I)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四五次会议（复会一）

2003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内格罗蓬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弗洛朗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索乌先生
	墨西哥	普哈尔特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西班牙	金特罗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3-56404 (C)



下午 3 时 05 分复会

佛罗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完全以个人身份指出，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似乎不如伊拉克问题那样受欢迎。我个人对此感到遗憾，但我要指出，会议厅内的人没有过去多。

我要更严肃地指出，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意大利即将作出的发言。我愿代表我国阐明我们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目前和今后工作的立场。

委员会已经存在两年了。我们大家都适当地同意，委员会自从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创建以来一直工作得十分出色。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积极有效地为监测和促进各国正确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随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一月份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第 1456（2003）号决议，作出了贡献。

我不愿详尽阐述，而只强调指出，第一，委员会在独立专家的宝贵和有效协助下对空前数量的国别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评估——如果没有这些专家，这项工作就不能完成，我愿亲自向他们表示感谢；第二，按照 3 月 6 日在纽约、10 月 7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的联席会议所提出的设想，不可或缺地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和主管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组织开展了合作；第三，为协助给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而作出了各项努力，以便帮助它们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第四，自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以来，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特别是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大幅增加。

这种匆忙的回顾虽然具有正面意义，但必须促使我们进一步考虑取得的经验，进一步考虑我们计划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工作制订的指导原则。

在努力实现这个目标的过程中，不能够忘记必须指导我们行动的各项基本原则。首先，反恐战争必须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第二，只有所有方面坚定地参与，才可能有效地进行这场战争。最近的事件悲惨地证明，任何国际人士——包括联合国人士——都不能幸免于恐怖主义这个全球祸患。在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两年之后，安全理事会必须仍然是反恐斗争审议活动的基础。

然而，我们认为，一方面，反恐委员会应该继续开展其重要活动，另一方面，它似乎应该立即作出承诺，更加积极地评价各国已经采取或宣布的措施，从而更加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突出若干准则。第一，反恐委员会必须进一步集中精力，确保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努力与其受到的恐怖威胁相称，反恐委员会已经开始这样做了。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该通过其评价活动，加紧审议各国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努力取得的进展，同时应考虑各国在立法和行政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也就是为加强反恐斗争而建立的体制机构——的效力。此外，还应该根据这些准则拟定国家报告。国家报告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国家报告并不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还必须以其他来源的资料补充国家报告，委员会、特别是其独立专家必须从区域或国际机构获得这些资料，这些区域或国际机构也在评估其成员在各领域进行的反恐努力。如果这种合作没有造成重叠，那么这种合作只会加强反恐战争的效力，而这必须是我们主要关注的问题。

当然，在这个强化的评估进程中，必须适当考虑到技术援助的需要。鉴于这种需要庞大，能够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源有限，不可避免地需要确定优先秩序。在这方面，尤其需要保持并且加强反恐委员会与八国集团 6 月埃维昂首脑会议建立的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之间的密切合作。反恐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所有成员同意下参加了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会议，该行动小组的责任是更好地评估反恐斗争技术援助需要和优先秩序。它正在与反恐委员会合作，以加强全球反恐能力，从而保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任何积极或被动的支持。

第二，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决定了这项工作是技术性的，我们认为，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更加主

动地将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与政治层面的工作联系起来。在这方面，根据法国今年 4 月在安理会提出的提议，我国代表团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西班牙籍主席在最迟于 11 月底向安理会提出的工作方案中叙述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遇到的主要困难。安全理事会是、而且必须仍然是反恐委员会的上级机构，我们认为，该报告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必要的政治措施，以支持反恐委员会的行动，确保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这涉及到安全理事会在反恐优先领域采取的一切行动的信誉。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召开这次会议，并且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在过去几个月里所作的出色努力。此外，我国代表团谨赞赏两位副主席、委员会各成员、各位专家和秘书处成功地作出努力，完成了委员会过去 8 个阶段的任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功地履行了职责，完成了任务。而且，委员会进行了大量努力，以提高各会员国的能力，使它们能够使本国立法符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和规定。之所以取得这种成功，是因为多数会员国与委员会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框架内进行了互动，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显示了这种互动。我高兴地指出，叙利亚是根据时间表提交第三次报告的国家之一。此后，在叙利亚持续进行的反恐努力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于 2003 年 9 月 9 日颁布了第 59 号总统令，其中载有打击洗钱和一切其他非法金融交易的法律。这进一步证明，我国始终如一地决心与国际社会协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的筹资活动。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在一个透明的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继续保持公开对话，以促进向那些表示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提高这些国家反恐能力。我们感谢援助问题特别工作组作出的努力，它负责协调要求援助的国家、捐助国和能够提供援助的各方之间的工作。我们还赞赏委员会与区域、分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进行真正的协作。

叙利亚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提交的第九个 90 天工作方案(S/2003/995，附件)。在这方面，叙利亚强调决心继续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框架内为执行该方案竭尽全力。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延续委员会现任干事以及现任主席阿里亚斯先生的任务，因为我们非常赞赏他所作的努力和对工作的投入。

一面声称打击恐怖主义，一面却每天在现场实施恐怖主义，如实施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大屠杀和侵略行径，使平民被迫流离失所和杀害平民，继续实施定居点政策，吞并领土，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及违反条约，这种做法严重伤害和扭曲了全球的努力。

国际恐怖主义的危险要求在没有偏见、不实行双重标准和不控制世界舆论的情况下开展全球联合行动。为了打击和终止恐怖主义，必须对恐怖主义的性质作出判定。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给恐怖主义下定义并将恐怖主义与人民获得解放的合法权利区分开来的必要性。《联合国宪章》保障了获得解放的权利。所有会员国必须支持这项固有的权利，并且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来维护这种权利。

叙利亚在此重申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承诺，重申将与希望继续进行这种合作的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继续合作；它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阿里亚斯大使圆满完成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的第一个为期六个月的任期。我还感谢他发言和提交委员会第九个 90 天工作方案(S/2003/995，附件)。

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在过去三个月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委员会将能够保持其势头，实现下一个 90 天工作方案所确定的目标。我们赞赏今天这次会议提供机会，以便反思我们迄今为止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采取的行动方针和今后的计划。我们需要制订关于我们共同的反恐怖主义努力必须采取的方针的战略设想。

反恐委员会代表针对全球恐怖主义采取的重要的有组织的国际对策。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将继续有效履行被赋予的任务。委员会加强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活动非常重要。它应避免发挥警察的作用，这种作用超出了它的任务规定。

今天，几乎在每个国家都可以感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几十年来巴基斯坦尤其深受恐怖主义之害。然而，巴基斯坦决心全力对付这种威胁。巴基斯坦已成功地抓获 500 多名恐怖分子，其中包括“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重要间谍，这充分说明巴基斯坦的这种决心。在沿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的荒芜和不适合居住的西部地区已部署大约 7 万人的部队，以便开展针对可疑恐怖分子的拦截行动。

我们赞赏反恐委员会继续致力于保持透明度，正如其工作方案所反映的那样。这对于争取所有国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信任与合作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几个国家已从 A 阶段转向 B 阶段，即执行反恐怖主义法律框架。自然，委员会在审查一个国家在这一阶段的表现时应当预计到这会花更多时间。

然而，需要平衡兼顾报告方面的要求和现场的实际行动。我们希望，主席将于 11 月 15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各国和反恐委员会在执行第 1371(2001)号决议条款方面所遇到问题的报告将适当涉及报告任务繁重的问题。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进行接触以协调反恐怖主义努力。我们注意到 10 月 7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反恐委员会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席会议非常有益。我们期待着将于明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反恐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席会议。然而，我们赞成在华盛顿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将来反恐委员会与这类组织的会议也应在不同地理区域举行。

我还借此机会就我们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一般趋势发表几点意见。首先，我们应就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达成共识，其中包括国家恐怖主义，以便不仅使我们的反恐怖主义斗争更加明确，而且预先制止这种斗争被滥用。

其次，我们需要审查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政治和社会经济公正问题不仅仅是奇怪和不寻常的言辞。这些因素的存在和性质与特定区域恐怖主义的发展及其得到支助密切相关。

其三，人权应在反恐怖主义努力中处于核心位置。反恐怖主义不应被用作侵犯我们寻求保护的自由和权利的借口。

其四，一些国家继续机会主义地利用反恐怖主义措施。这完全适用于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的情况，特别是在克什米尔和巴勒斯坦。允许恐怖主义实施者加入反恐怖主义斗争是对正义的嘲讽。我们应完全抵制将正义事业和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正义斗争非法化的企图。

恐怖主义没有信仰。因此，我们应避免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联系起来。我们应将精力用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理解与和谐。

最后，技术援助是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需要通过向会员国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援助来加强它们的能力。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阿里亚斯先生介绍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自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反恐委员会成立以来已有两年时间。按照联合国的标准，这么长的时间已足以评估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工作和讨论其前景。委员会主席打算到 11 月 15 日拟定一份文件，阐述各国和反恐委员会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条款上遇到的困难，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想指出以下几点。

在反恐委员会成立后的两年中，它显然在全球的反恐结构体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这是合理的。由于它的代表性、合法性和透明性，委员会是和谐和团结的全球反恐联盟的保障者之一。

反恐委员会的一项重要成就是启动了一项进程，即联合国际、区域和分区域主管组织的努力，援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3 月 6 日在纽约、10 月 7 日在华盛顿成功举行这些组织的两次会议，就是证明。令人满意的是，越来越多的国际结构和组织对参加这些活动表现出了兴趣。特别是，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近来也表示愿意参加这一进程。委员会应继续影响这一进程，直接参与以后会议的筹备和举行，以确保会议的工作建立在以最迫切问题为重点的对话制度的基础之上。

反恐委员会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是建立全球反恐联盟所有各方间的情报交流机制。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可靠工具是委员会的因特网站，该网站近来已有了实质性改进。我们希望该网站能很快消除俄语和其他语文版与英文版之间的差距。

反恐委员会正大力开展工作，以促使各国使其立法与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相一致，并实现现已生效的 12 份国际反恐公约的普遍参加。今天援引了数字，证明过去两年在这一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这一工作远未完成，特别是在制定适当立法上需要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方面。

委员会目前非常重视建立制度，帮助各国提高反恐潜能。现已取得一些成果，但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迄今仍不能充分利用这种潜能。

对于相当重要的一组国家，委员会已开始一个新的工作阶段，即确定这些国家执行和利用反恐立法的效力及其执法机制的效力。

在这一新阶段，仅靠当前的办法和方法是很难执行反恐委员会的任务的。委员会成员应研究应将哪些新因素引入其工作的问题，以便它在 B 和 C 阶段充分执行其任务。

最后，我们祝反恐委员会加强各国反恐联盟的进一步工作取得成功。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召开会议审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季度报告及其截至 2003 年底的 90 日工作方案，我国代表团充分赞同它们，认为它们是对全球反恐斗争的真正贡献。

我们赞扬委员会现任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委员会成员和独立专家们开展的活动。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即审查各国提交的报告；确保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在援助领域，则是以更为积极主动的办法处理它与在充分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上面临着困难的国家的合作，以及加强它与有着反恐方案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它们之间的合作。

到 2003 年 9 月 30 日，有 48 个国家未能及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这一现实提醒我们，迫切需要由反恐委员会向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加强这种援助，以便使立法和行动机制的存在既普遍又有效。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颁布了反恐立法，但其匮乏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却阻碍着这些立法框架的执行。

此外，这些国家没有能力有效处理边境管制和安全、犯罪分子的流动、非法药物和非法火器走私以及与恐怖分子的可能联系等问题。我们承认这些国家应采取国际标准，以应对今后的巨大挑战。但要实现这一目标，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长期援助，援助的重点应是在与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领域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国际援助，这些国家才能满足报告要求，提高开展有效反恐斗争的能力。委员会承诺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决定为提供援助而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办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反恐委员会确认，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是其工作方案的核心。3 月 7 日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一起举行的会议认为，分享情报和与全球合作有关的最佳做法，是它们以协调一致的办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之一。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是交流情报、制定标准和在成员间传播最佳做法的一个适当论坛。

非洲联盟制定了通常称为 1999 年《阿尔及尔公约》的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从而树立了一个典范。通过该公约，非洲各国寻求实现一个共同目标，即开展政府间一级的联合行动，交流有关非洲恐怖集团的活动和流动的情报，并开展旨在加大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的行动。在这方面，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建设非洲各国的能力，以便他们在国家、分区域和大陆各级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跟踪恐怖网络，逮捕恐怖分子，将他们绳之以法。

最后，打击恐怖主义的做法和战略是国际社会一致同意的。建立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所有国家遵守这些标准和做法；为那些在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立法和行动机制方面落在后面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合作——这些是第 1373（2001）号决议所确定的、我们努力落实的全球战略的主要内容。

普哈尔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是里约集团的一个成员，因此，它同意秘鲁大使奥斯瓦尔多·德里韦多先生将很快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西班牙的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自从他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来所做的工作并感谢他的工作班子成员和委员会专家。我们还感谢大使对报告和工作方案的介绍。

墨西哥是委员会成员之一。作为两个副主席之一，我们与主席非常密切地协同工作，并非常感谢他的努力。我们了解他的思想和他的方案，并为这些方案提供完全的支持。

我的发言将很简短，因为象我说的那样，秘鲁将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但是，我想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两点，并就委员会的目前和今后工作发表一些意见。

首先，我们认为，委员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新情况是在委员会发给会员国的信中包括一个特别部分，其中就每一个国家用于处理各种类型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机构提出一些明确的问题。这是一个重要步骤，以确保委员会能支持联合国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目标。它将通过这样做促进解决彼此之间明显有关，从而需要有一种联合和协调的解决办法的问题。

第二，我想提及保护人权问题。我们认为，委员会必须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反恐活动的进行完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符合对人权的尊重。我们认为，把这个问题列入发给各国的信中将会促进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在安全理事会正在考虑对委员会作何改变以加强其有效性时，它应考虑在委员会中增加一名人权问题专家的需要。这将提高委员会在所有国家眼中的合法性。

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是在委员会的网址上包括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的一个部分。我们特别欢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本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反恐怖主义的工作中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出版物之间的联系。我们请反恐委员会认真研究并认真讨论这个问题，以清楚地确定它的参加领域。

关于委员会的目前工作，我想提及确定各国从实施阶段进展到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建议的立法措施，即 B 阶段的标准。我们积极地看待以下事实：在这个新阶段中，委员会专家将与各国保持密切联系，为每一个国家建议具体措施，首先是确定各国需要哪些协助。

委员会成员承担着与专家密切协商提供适当指导的敏感任务，以便为每一个国家确定优先事项。我们想清楚表明，每个国家无论其达到哪一个阶段，都必须继续提交报告和与委员会对话，无论它们本身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或司法机制如何先进。

我们应回顾，所有国家都受第 1373（2001）号决议中规定的义务的约束。这样，我们就避免只把工作重点放在一类国家上。委员会还应在与没有能力达到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提出的所有要求的国家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委员会应不

断加强这个方面，以加强和保持反恐运动的势头和各国对它的关注。

关于反恐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虽然委员会取得了进展，但我们看到，委员会的结构中存在着弱点，这是因为它的工作量太大。现在的挑战是既保持委员会的效率，又有充分的灵活性。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等待着关于各国在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时遇到的困难，以及反恐委员会本身的结构和职能方面的困难的报告。这个文件应为切实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个基础。因此，墨西哥将积极和建设性地提出建议。

在其他问题上，我们感兴趣地看待在加强与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墨西哥作为一名成员的美洲国家组织为此目的而举行的会议。加强这种联系的主要作用应是有助于补充努力，避免各组织职权范围之间的重复或混淆。

我们支持主席提议在他认为适当时接受请他代表委员会的邀请。我最后不能不说，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最大威胁之一。本组织所有成员都同意这一点。但是，也存在着以下共识：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用的做法绝不能削弱养育我们各国和联合国本身的价值观念和原则。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坚持主张，必须在遵守人权、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进行反恐努力。

张义山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会议。我也感谢阿里亚斯大使就安理会反恐委员会工作所作的通报。

过去三个月来，委员会工作取得不少成绩，值得这个安理会充分肯定。委员会重点审议各国提交的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报告，并对部分国家开始进入第二阶段审议。与此同时，委员会继续推动加大在反恐援助方面的力度，鼓励专家积极与各国政府接触，了解其在执行决议过程的困难及所需的援助，并跟踪援助的具体落实情况。委员会还与美洲国家组织反恐委员会于 10 月 7 日合办了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二次特别会议，进一步加强了各组织在反恐领域的沟通与合作。

中方支持反恐委员会的第九个 90 天工作计划。我们主张反恐委员会应进一步加大在反恐援助方面的工作力度，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要求得到满足。第九个 90 天工作计划中对此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希望能得到切实执行。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沟通与合作，同时要确保反恐委员会在国际反恐事业中的主导地位。反恐委员会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建立，其权威性和合法性不可替代。

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威胁，反恐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复杂的任务。为了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在反恐斗争中应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基本的国际法准则。反恐应标本兼治，着重根除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为此应从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采用多种手段综合治理，特别要努力推动解决有关冲突并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另外，我们认为，反恐不能搞双重标准，对任何恐怖组织都应严厉打击，同时也不能以反恐为借口任意扩大打击范围。反恐还应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中国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支持加强安理会反恐委员会的作用。我们将继续与主席和各成员一道，推动安理会反恐委员会工作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金特罗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代表西班牙，仅对反恐委员会主席今天早先发言补充一条建议，即在会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把已经分发给安理会成员的一个段包括在内，明确宣布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这一段措辞具体来自安理会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456(2003)号决议。我们建议，把已经散发、明确谴责恐怖主义的这一段，作为主席声明的一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代表。我理解这一建议已经得到接受，现在正在据此修改主席声明草案。

现在我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

恐怖主义威胁无时不在。恐怖主义分子搞恐怖，是因为他们对和平无兴趣。昨天，一美国外交车队在加沙遭到炸弹袭击。受袭的美国人到加沙为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一个较好的未来。他们在加沙是为了与争取富布赖特奖学金的巴勒斯坦青年候选人面谈。我们向那些为我们国家及其理想捐躯和受伤的勇敢的美国人的家属表示由衷的哀悼。我们不仅谴责袭击，我们警告袭击者：你可以跑，但逃不了。

两年前，本机构开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安理会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有力对策——中心组成部分。安理会建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监测、促进和协助执行决议。

在我们核准反恐委员会下一个 90 天工作计划时，值得回顾反恐委员会已取得的一些成就，并提醒该机构看到仍然存在的重要挑战。

作为安全理事会反恐主要手段之一，反恐委员会已为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反对恐怖主义的努力提供了新的、重要的国际法律和政治权威。它把反恐问题和国际社会对付恐怖主义的能力提上了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议程。它已促进世界各组织与成员国加强反恐规划的力度。它已成为公认的世界反恐情报、援助与合作协调中心。它已使各国普遍参加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有 191 个会员国都提交报告，报告本国反恐能力，以及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通过反恐委员会的努力，参加国际反恐公约的国家数目和许多国家国内立法执行这些公约的进展，都已大大提高。

虽然各国所提交的材料还没有得到核实，这些材料必须得到核实，但这种普遍参加极大地调动了政治意愿，而且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全球范围内审计各国反恐怖主义的能力。简单的说，反恐委员会已组织和促使各国集中重视反恐工作，并为大幅度建设反恐能力奠定了基础。

虽然反恐委员会应该对这些成就感到骄傲，但决不能自满。根据今年三月制定的工作计划，今后数月我们希望看到委员会采取步骤，在已经完成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委员会应同有关职司和区域组织合作，更加有效地核实各国为执行决议迄今已采取的步骤。不是简单地加入公约或议定书，或者通过国内立法，而是每个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实际效力，才能体现反恐委员会的成就。

为了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反恐委员会专家应同各有关职司和区域委员会专家一起访问若干国家首都，讨论执行第 1373（2003）号决议情况。比如，与反恐委员会专家直接讨论反恐委员会信函的具体内容，以及可提供的帮助解决需要的援助，对许多国家政府官员可能有益。如同反恐委员会迄今的工作一样，在各国首都的这些讨论，目的应该是更多地了解执行不全面和会员国需要援助的领域，并把情况带回委员会和其他能够提供援助的政府间组织和国家。

一些全球和区域组织已经开始这样做，派出代表讨论与第 1373（2001）号决议某些内容有关的事项。委员会为了保持其长期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应该在一切适当情况下，参加这些访问。与这些组织进行的三月会议表明，它们对在这一领域里彼此开展合作，以及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开展合作颇感兴趣。

考虑到仍有待完成工作的重要性，该委员会必须继续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分和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组织那里获得更多支持。它必须以一种新的紧迫感开展行动，就像 911 事件是在昨天发生的，而不是在两年前发生的那样。该委员会必须在下一次主要的恐怖主义行动发生之前就再一次激发出活力。当委员会开始其下一阶段工作时，它必须始终不能忘记，只要各国还有未得到满足的反恐怖主义需求，我们大家对恐怖主义都将是脆弱的。

此外，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必须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尽管其辅助机构，例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重要手段，但安理会有时候采取行动也将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安理会必须准备采取行动。我们期待着看到阿里亚斯大使在致力于推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高效率的过程中即将向反恐委员会和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在发言结束前，我谨赞同会议上对阿里亚斯主席、及其西班牙代表团致力于该事业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所给予的赞扬。他们所有的人为使委员会取得目前的成功所作的工作值得我们衷心的感谢。我们相信，在阿里亚斯主席生气勃勃和坚定的领导者之下，并通过其创造性，该委员会将能应付未来的挑战。我们大家都应该坚决支持他。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为了充分利用时间，我将不再一一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当一个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按发言名单请下一位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埃勒梅斯萨拉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一会议，并使我们有机会参加这一会议。我还要感谢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他作为该委员会主席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并感谢他今天上午给我们作了这样出色的简报，详细介绍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为执行其任务规定所作的努力，并在我们面前详细展望了该委员会今后 90 天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地对该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充分合作和关注，期望该委员会将能够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取得更大成就。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每一个国际、区域和国际论坛上始终都奉行一项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与其断绝关系的基本政策。这一立场基于我们的基本信念：恐怖主义是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其灾难性的影响并不限于任何国家或区域。每个人都能够感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而不管其属于什么宗教、国家或文化。其消极影响也影响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每一个方面，并消耗本该用于发展的国家和国际资源。

我们认为，恐怖主义既无信仰，也无认同。因此，我们坚决抵制将恐怖主义现象与某个具体的信仰或文化联系起来的图谋，或不加选择地称属于某一既有文化和信奉某一特定信仰的人为恐怖分子。恐怖主义的邪恶已经影响到不同宗教和文化的人。这一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我无意在此详细说明。

因此，利比亚的原则立场是谴责恐怖主义并宣布与其断绝关系，而且设法打击和根除恐怖主义。多年以来，甚至在全世界在这一灾祸面前觉醒过来以前就已经开始打击恐怖主义。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利比亚是首先提醒世界注意恐怖主义危险的国家。在我们敦促审判恐怖分子时，一些国家支持恐怖主义并将他们视为自由战士。许多国家收留和庇护恐怖分子，并鼓励他们开展恐怖活动。从 1990 年代中起，我们就要求国际刑警组织逮捕某些恐怖分子，这些人随后被证明参与了国际恐怖主义。

我们还和其他会员国一起要求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研究恐怖主义现象，查明其根源，并找到打击恐怖主义的方法，以及就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作出决定。缺乏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有可能削弱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从而削弱这一努力的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要求区分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之间的差别。将这两个概念等同起来，以对待那些转向恐怖主义，并以恐怖主义为实现其不合逻辑，不符法律和无权利依据的目标的方式的人的同样方式对待那些正在为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毫无疑问，占领和外国霸权属于最为恶劣形式的恐怖主义。

利比亚或许比其他任何国家都更为清楚地意识到恐怖主义的危险及其灾难性后果。我们遭受过各种

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且我们为多年来一直向我们实施的恐怖主义付出了沉重代价。国家恐怖主义是最严重形式的恐怖主义。许多会员国曾经遭受过国家恐怖主义，目前它仍然是巴勒斯坦人民苦难的根源。

因此，我们渴望确保每一项打击和根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主动行动取得胜利。恐怖主义是一项必须战胜和根除的邪恶。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加强其在这一方面的努力，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消除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也门代表发言。

阿勒赛义德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再一次祝贺您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所给予的英明指导。我还要感谢西班牙大使兼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正在发挥的作用。

我要强调的是，反恐怖主义的种种措施结合起来形成了本组织刚才为之感到骄傲的成就，这已经是老生常谈了。这也显示出我们如果拿出集体意志来对付不受政治边界限制也超越国家主权的众多不同挑战，将会取得多大的成绩。只有通过集体努力，我们才能应付这些挑战。

与伊拉克战争的情况以及所出现的意见和立场分歧与差异截然不同的是，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意志是一致的。这一斗争是建立在共识以及国际合作基础之上的，而国际合作是在这方面取得成功的最好保障。

也门共和国早在 2001 年 9 月悲剧事件发生之前就已意识到恐怖主义现象及其发展。也门共和国也清楚知道它对和平、社会和集体安全所构成的危险。有鉴于此，我国政府将打击恐怖主义作为它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因而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制止和消灭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楚说明了已经取得的成绩。各份报告，包括第三次补充报告，都反映了这些成绩。

也门共和国政府还正在单独以及与有关国家一道开展努力，在这方面采取其他措施，在我国境内不断打击恐怖主义。这清楚证明也门决心消灭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现象。

也门并不是恐怖主义的滋生土壤。我们的伊斯兰宗教和阿拉伯传统都摒弃恐怖主义。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反对恐怖主义。我们反对那些声称了解真相，但却不尊重他人意见的所有人。

我们不能接受某些人企图以武力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他人。这是我国对待也门境内外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

但是，我们要在这里强调，迄今的国际合作措施未能制止这种现象，更不用说消除这一现象。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没有一个完整的眼光，而且方法上也有差错。

在这方面，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今年工作的报告中所说的话，这就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要求我们加强减轻贫穷、消除非正义、加强善政和提倡宽容思想的措施。

与此同时，反恐斗争要求建立一个以人道主义原则和公平为基础的新的世界秩序。也门共和国的政治领导人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范围内确定一个统一的构想，以研究恐怖主义现象，并制定一项包括各种实际解决办法的战略，探讨这一现象及其发展背后的原因和动机。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愿意努力争取成功草拟一项国际公约，作为应付恐怖主义祸患的法律标准。我们要重申必须对恐怖主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它将包括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无论犯罪者是个人、集团还是国家。

与联合国许多其他成员一样，我们不能接受一种剥夺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的方案。我们要重申，也门共和国政府原则上致力于将恐怖主义与所有各种立法所规定的合法抵抗区分开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秘鲁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安理会这里代表里约集团的下列成员国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我国秘鲁。

里约集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季度工作方案举行这次公开辩论，我们再次表示坚决反对恐怖主义，坚定支持西班牙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领导的反恐委员会开展的积极工作。

自最近一次于 7 月 23 日举行公开辩论以来，国际社会目睹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残暴恐怖主义事件，这就是针对联合国实施的恐怖主义攻击。我们对这种行为深感痛惜并表示强烈谴责。在巴格达发生的这一罪恶恐怖主义行为夺走了我们这个组织一些杰出官员的生命，包括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其他人的生命。这一事件提醒我们，我们中没有任何人能保证自己会幸免于针对无辜者发动的破坏性恐怖主义攻击，包括那些从事人道主义工作以减轻伊拉克人民痛苦的官员。正如每天不幸地表明的那样，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其人道主义活动都易受这一灾祸的影响。

但是，自从 7 月 23 日的安理会上次公开会议以来，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了一些积极的事件。上周在美洲国家组织驻华盛顿总部，由本委员会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及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在会上讨论了所有与会者组织分发情报、建设行动能力以及执行一项联合计划等事宜。所有这一切是互利的，并且加强了集体努力，以促进加强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手段和能力的切实可行的方法。

里约集团成员国重申，我们坚信必须制定和执行一项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在这一全球化世界中，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仅是一个国家的事情。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和程序也必须是全球性的、整体性的，以所有国家分担责任为基础。每个国家负有具体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特别在充分尊重人权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范畴内，在法律活动、维持治安、设备、技术、交流信息、情报活动以及预算等方面进行合作。

此外，正如秘书长最近提醒我们的，为了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处理其最深刻的根源，并且确定消除它们的手段。联合国组织的权威、其规模、其合法性以及最重要的是它代表其全体会员国进行合作的愿望，是在这一方面领导和促进行动的最佳保证。

在这一方面，我们对缺乏在制定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消除核恐怖主义行径的公约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政治意志感到关切。

关于本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继续以一种将各国需要的援助和合作同愿意提供此类援助的表示结合起来的模式工作，继续建立一个全球反恐信息网络，使委员会的网址现代化，以及促进普遍加入 12 项国际反恐协定和议定书。

此外，我们赞赏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评估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委员会本身的结构和职能的建设性建议。

里约集团成员国将继续提交报告和合作，以便使委员会开展的协调反恐措施的执行，并且使各级国际合作机制运作起来的工作，有助于在打击这一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制定和执行一项全球战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典）（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里亚斯大使就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并就今天上午提交的委员会第九个三个月工作计划所作的发言。

恐怖主义并不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形成的。但是在那一天，恐怖主义露出了特别狰狞和凶残的面目。在早些年，恐怖分子暗杀君主和政客，但是对大规模地袭击平民却犹豫不决。然而今天，恐怖主义团

伙不再有道德或宗教上的顾忌。他们故意把平民当作目标，并且能够获得具有空前破坏力的现代技术。

面对恶化的恐怖主义威胁，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瑞典欢迎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利用多边合作工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联合国还正在采取预防性措施，努力消除形成孳生地的不公正现象，因为某些恐怖主义团伙正是从这一孳生地招兵买马以扩充队伍。从长远来看，我们只有减少不公正和不公平的现象，维护人的尊严，并且在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进行对话，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才会成功。

我要利用这一公开的辩论，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简略地阐述我国为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

第一，在警察和司法合作方面，瑞典与各国密切合作，追查恐怖主义团伙，并且查明它们的资金来源。

瑞典还加强了其立法。对刑法做了修改，以增加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活动的手段。银行和金融中介机构有义务提高警惕。这些立法修改使瑞典能够在 9 月 23 日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因此，瑞典现在是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批准的 12 项主要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公约缔约国。

关于安全理事会决定的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组织的措施，瑞典从一开始起就全面地予以执行。按照法令，瑞典通过并且迅速地更新了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制裁所必需的措施。

瑞士还正在同其他国家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我国已经向该委员会提交了三次报告，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对于技术援助，瑞士在打击恐怖主义及对恐怖主义的资助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了各种形式的支持。这种技术援助包括对法律专家在草拟立法条文方面的培训。它还旨在训练银行主管或金融机构的代表识别涉及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可疑交易。瑞士在参加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在这方面帮助其他国家而成立的八国集团行动小组的范围内，将继续承诺提供技术援助。

最后，瑞士正积极参加旨在通过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它在正于大会第六委员会中展开的谈判期间在某些要点上发挥了促进作用，希望这些谈判能够迅速完成。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是一项长期战斗。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定地展开这一斗争。它还必须确保在这样做时，不要牺牲对人权的尊重和对法制的尊守。近年来，在安全与自由之间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紧张状况。然而，瑞士确信无须以损害基本自由来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实效。

最后，瑞士必须祝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所完成的出色工作。我们请它本着经考验证明是可靠的协商精神，继续同各会员国进行密切对话,并扩大它同各区域组织以及像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样的专门技术机构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也赞同这一发言。

我首先要同其他发言者一道，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作的出色工作而向阿里亚斯大使表示感谢。

不应当低估过去几年在全世界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在欧洲、亚洲和其他区域已经逮捕了恐怖主义网络的最高领导人。在几个国家正在进行刑事诉讼和审判，并已经作出了很多判决。几个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动小组已经被破获，恐怖主义袭

击已经被挫败。没有各国的执法、情报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密切合作，所有这些成功都是不可能的。这种合作仍然是国际社会对和平与安全采取的做法。

然而，恐怖主义的威胁仍然是人们的主要关切。虽然恐怖主义网络受到沉重打击，它却表现出不寻常的复原能力和适应不断变化的局势的强大能力。它的方法是分散计划和行动，以及特别是在体制瓦解的国家或公共机构尤其薄弱的国家等其他地方重新建立起基地和安全避难所。

欧洲联盟认识到并支持联合国在全世界范围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中心作用。在这种框架内，欧洲联盟强调联合国、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需要更密切的合作。欧洲联盟正积极参与政治对话以及同其中几个组织的多方面合作。最近，欧洲联盟参加了两项有意义的活动：中国政府在亚欧会议框架内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北京主办的讨论会，以及反恐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于 2003 年 10 月 7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

我谨在此重申成为欧洲联盟战略基础的一些基本原则。

首先，欧洲联盟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它们是犯罪行为，并强调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所称的动机、目标、形式和表现如何，都是永远没有道理的。

必须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法制以及适时遵守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下进行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其内部反恐怖主义的立法中，为保障人权确立了高标准。

欧洲联盟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是国际社会合作战略的基石，坚决支持这一战略的执行。我要强调其一些基本方面。12 项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园的签署、批准和充分执行，是欧洲联盟的最高优先任务。欧洲联盟成员及加入国现在是大多数这些公约的缔约国。我们积极鼓励联合国所有其他成员国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各区域组织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它们可以通过积极监测其各自会员国对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方面的进展而重申它们的承诺。

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也同样是关键的。我们加大了在该领域中的努力和效率，集中注意切断恐怖主义组织的资金流通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一个恐怖主义个人、团体和实体的名单，定期受到审查和更新。

一个由意大利所任欧洲联盟主席和欧洲委员会共同举办的有关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讲习班，将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该论坛将提供一次机会，就有关履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产生的国际义务的问题进行政治对话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旨在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是欧洲联盟战略的另一项基本原则。除各单独成员国执行的计划之外，欧洲联盟还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商，在几个国家展开了试点项目。

在这方面，欧盟还认识到联合国药管防罪办事处的反恐怖主义分处在帮助各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义务、尤其是成为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充分执行这些文书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该领域中的有效技术协调，使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的成功关键。

应特别关注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特别是与贩毒和走私人口的联系。这些犯罪活动所得资金在很多情况下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恐怖组织还想利用移民流动向各国渗透和开展犯罪活动。

面对恐怖主义的严重挑战以及恐怖主义给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通过各个层次的合作战略加以还击。为此目的，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主管机构和机关的角色，以便帮助加强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向会员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反恐法律文书提供咨询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主席这一重要职务，并祝你圆满成功。我还感谢你的前任、联合王国代表所做的杰出工作。

我感谢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阿里亚大使，感谢他的委员会所做出色的工作。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组织这一重要辩论。和平与安全问题是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共同责任。在这一重要问题以及其他国际关注的重要问题上，应该继续进行合作。

我先讲个小的故事。大约一个月前，我夫人和我到加拿大多伦多去看我们的女儿，她刚刚生了双胞胎。在拉瓜地机场，我们经过一安全检查。告诉我要脱掉鞋子，我夫人也要脱掉。在我经过金属探测器的时候，有东西让探测器发出了声音。我不知道原因是什么。告诉我将腰带解开，因为腰带上有个金属扣，在这个过程中，我的裤子几乎掉了下来，但还是有响声，可我身上再也没有金属了。这种局面真叫人难堪。他们不让我走。我突然想起来，在我的右腿里，医生曾经放置过铁钉将我发生事故时断了的骨头固定住。我对安全人员作了解释，我很害怕，害怕不把铁钉拿取出来他们是不会让我走的，他们会让我坐上轮椅，那样我就无法行走了。最后还是让我走了。这就是我遇到的难堪和屈辱，我相信这里也有很多人在机场有过类似的经历。这就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要付出的代价。

为减轻恐怖主义的威胁，在器械方面化了很多的钱。人们减少了旅行，使旅游收入受到了影响。恐怖分子迫使我们改变了生活方式，不能让他们这样做。用于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钱本可以用于发展的目的，发挥人类的潜能。恐怖攻击使很多人丧生，使很多财产受到损失。乌干达谴责对平民不分青红皂白的使用暴力，谴责使用暴力的人。

在这里，我代表乌干达向几天前在加沙为了崇高的事业而丧失的勇敢美国人的家属表示哀悼。

恐怖威胁甚至也不放过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受了误导的分子和流氓国家。恐怖分子近年来逐步增加了筹码。他们从常规武器转到现在要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物和化学武器越来越容易获得，增加了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里的机会，更令人担心的是落入这些无情的恐怖分子的手里。如果真的出现这种情况，世界将被抛入危险而恐怖的深渊。

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国际社会需要更迫切努力确保不扩散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并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必须制定控制和跟踪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核查机制，以便确保这些武器不会落入不负责任的人的手中。

在非洲，我们很多国家都是非洲大陆内外恐怖行动的受害者。我国乌干达付出了巨大的生命和财政资源的代价，为的是保卫自己不受边界一带活动的绑匪和土匪的恐怖攻击。正因为如此，我们被迫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出了部队，根据双边协定行使自卫权，摧毁这些匪帮的营地和供给线。也正因为如此，我们经苏丹政府同意后向苏丹南部派出了部队，以便消灭所谓的上帝抵抗军。在过去 17 年里，上帝抵抗军利用该地区作为对乌干达北部村庄开展恐怖活动的桥头堡。非洲许多地方都有类似的经历。

今天，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呼吁其主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切实地解决国际恐怖主义日益增长的威胁。除了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多边机制和文书外，还应从资金和技术上帮助我们各国建立侦察、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瘟疫的能力。

在乌干达，我们通过了反恐法案，将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我们要求金融机构在遇到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时遵守该项法令。我们还规定了反洗钱措施，不久还将通过这方面的立法。需要援助以便对安全人员提供培训，需要获得必要的设备，限制恐怖分子及其资金的跨境转移。否则，国家的生存、各国公民的生活以及最终而言国际和平与安全都会受到威胁。

最后，乌干达一直在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的报告。我们支持德国提出的设立协调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协调中心的提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干达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对我们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的努力提出了严重的挑战。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旅馆的爆炸；8 月在联合国巴格达总部发生的爆炸；上个月印度孟买市中心发生的爆炸，以及近几个月来伊拉克不断发生的恐怖攻击，证明了恐怖主义加剧的趋势。

我重申国际社会在反恐斗争中采取坚定的行动的重要性，并就此指出以下 3 点。

第一，我曾一再指出，绝不能让恐怖分子有藏身之地。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签署反恐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不能让人满意。在这方面，日本组织了今天和明天在东京的研讨会，为的是鼓励东南亚各国加入这些反恐公约。

此外，还必须在国际和区域各级作出努力，使恐怖分子无处藏身。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在亚洲进行区域努力的一个例子是，在中国、丹麦、德国、西班牙和日本共同赞助下，上个月在北京举行了亚欧反恐研讨会。我国决心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这种国际和区域合作。

第二，关于杜绝恐怖分子获得从事恐怖行动手段的机会问题，必须再三强调，必须促进缔结《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以及此后各项决议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施的制裁措施。但是，各会员国不应该以此为满足，而应该远远超越这些措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日本冻结了哈马斯军事部分的资产，但是，鉴于哈马斯表示容忍和支持恐怖主义，我国决定采取措施，冻结整个哈马斯的资产。我们认为，我国采取的这些措施将鼓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一步作出努力，根据路线图的要求，瓦解恐怖主义的基础结构，从而促进实现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的和平共处，在中东促进和平。

关于可以直接用于恐怖主义行动的武器，我们欢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最近提出建议，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列入必须登记和报告的军备范畴。我们希望，一旦各会员国取得协议，将这些武器列入联合国登记册将极大地促进防止恐怖分子获得这些武器的努力。

我们还认为，反恐委员会以及整个安全理事会应该结合反恐斗争，严肃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

第三，虽然许多发展中国家认识到反恐措施的重要性，并且有执行这些措施的真诚愿望，但由于各种限制因素，这些国家缺乏能力，无法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必须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建设能力的援助。在这个领域，日本将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协调，通过邀请发展中国家人员参加专题会议和研讨会等活动，继续作出贡献。

必须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这一点已经反复强调过。查明并且处理根源至关重要，我们呼吁所有方面认真努力，铲除这些根源。但是，我们一方面承认，必须处理恐怖主义的潜在根源，但另一方面，我们绝不允许以存在各种根源为理由，为恐怖主义行为开脱，或者以此作为推迟采取有效反恐措施的借口。我们应该认识到，只有展现坚定意愿，只有采取坚定行动，我们才能够战胜恐怖主义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梅克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西班牙大使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致敬，他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身份领导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在他的领导下，反恐委员会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在协助和监测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发挥了先锋作用。以色列谨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支持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并向委员会保证，我们将与它充分合作。

反恐战争尚未获胜。虽然自安理会上次——7 月份——讨论这个问题以来，安全理事会为铲除这个祸患而建立的两个委员会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存在着日

益自满的危险。在恐怖分子得手的那一天，令人触目惊心的画面被播放到全世界，我们对受害者充满了衷心的同情。但是，即使在这些画面淡出之后，我们打击恐怖主义——而不是仅仅谴责恐怖主义——的决心不能减退。

最近的攻击行动说明，极端分子愿意而且能够在任何半球对任何目标发动攻击，而且毫不担心或顾及人的生命。在 8 月底，在巴格达，恐怖分子的炸弹摧毁了联合国总部，杀害了联合国驻伊拉克最高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和许多其他受害者。本月，在海法，一名携弹自杀者炸毁了马克西姆餐厅，摧毁了 40 多年的阿犹合作，杀害了 21 名以色列平民，其中包括三个家庭的全家人，并且造成 60 多人受伤。昨天，在加沙地带发生的一起恐怖攻击行动杀害了三名美国公民，他们当时正乘车去面试巴勒斯坦学生，决定奖学金资格。世界任何地区——纽约、华盛顿、蒙巴萨、卡拉奇、巴厘、新德里、蒙巴伊、卡萨布兰卡、耶路撒冷——都不能幸免于这个全球威胁的祸患。

我们需要建立一种国际伙伴关系—— 一种协调的全球策略，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色列欢迎反恐委员会主席作出努力，为委员会制订新的积极的活动议程，我们期待着扩大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活动，以加强各国实现这个目标的政治意愿和切实能力。

全球反恐会议——例如反恐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本月在纽约和华盛顿举行的会议——可以成为工具，促进建立法律框架，促使所有地区和政府进行合作，制订有效战略，执行各项政策，瓦解向恐怖分子提供资金和后勤支助的网络。

各区域组织——例如美洲组织——发挥着促进者和中间协调者的重要作用，它们与反恐委员会合作，满足各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在过去几个月里，区域组织在建设能力、传播信息、最佳做法、评估和执行方案等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

但是，我们的行动太迟缓。制订切实的反恐文书以及发展反恐能力都是重要的成就，但只有在实地执行这些文书和运用这种能力，这些文书和能力才能发挥作用。纸上谈兵与实际进展不能混为一谈。

若干国家虽然展现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意愿，但缺乏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工具。国际守则、最佳做法和示范立法是取得成功的关键。但是，造成我们行动迟缓的主要是那些有能力但却不愿意加入反恐斗争的政权。只要有一个国家不履行义务，甚至同流合污，就可以为恐怖分子提供避风港，使他们今后可以攻击平民。那些窝藏恐怖分子或为恐怖行动提供资金的人与扣动板机、引爆炸弹或造成飞机坠毁的人一样，都犯下了恐怖主义罪行。那些滥用抵抗语言为谋杀无辜者行为辩护的人制造了发生这种谋杀的环境。

对于以色列，不言而喻的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必须始于国家一级从国内做起。只有每个国家郑重承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武器并且瓦解恐怖主义分子得以维持的基础设施和网络，国际反恐斗争才能成功。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的威胁，可怕地表明恐怖主义与非法转让与扩散武器之间存在联系。委员会以及各国有责任为其进口和出口制订标准，以确保任何规模的武器都不会提供给可能会转让给恐怖主义分子的客户。

在处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构成的可怕威胁方面，国际反恐社会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也非常必要。在反恐委员会致力于巩固近期议程之际，以色列重申呼吁加紧努力，打击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威胁，加强反制措施同时减少扩散危险。

安全理事会第 1450（2002）号决议最强烈地谴责在肯尼亚发生的导弹袭击阿基亚以色列航空公司航班的事件。随后多次发出警告：有人策划使用能够摧毁在低海拔高度飞行的民用飞机的肩上发射地对空导弹发动袭击。这强调说明，各国必须紧急采取行动，遏制此类武器的扩散，防止恐怖主义团伙获得这些武器。

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恶意煽动在产生自杀式恐怖分子以及形成有助于这些恐怖分子的环境方面发

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不幸的是，在我们的区域存在太多这样的例子：儿童上的学校贴有恐怖主义分子的宣传画，读的书中充斥着煽动性的言论，看的儿童电视节目中全是妖魔化其他文化并赞扬恐怖主义和暴力的歌曲。

我们必须确保教育、宗教和政治机构提供的信息以及媒体用于推动进步和容忍、知识和理解，而不被当作颠覆这一切的工具。如果将教育交给不负责的人，则我们要冒的风险将是，一代代的儿童甚至没有机会想到和平，而且他们还会受到煽动，认为谋杀无辜的平民是合法甚至是崇高的行为。如果不按照既定的人权准则消除这些煽动因素，则无法摆脱恐怖和暴力并走上对话以及建设更美好未来的道路。

恐怖主义的目标非常明确：扩散恐惧情绪，削弱法治，破坏我们行使最基本的人权，打击守法公民的士气并且最终摧毁社会的关键机构。这种恶性循环的目标以及所针对的受害者就是民主和自由本身。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社会需要协同努力，确保恐怖主义的目标永远无法实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完全支持秘鲁常驻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主席西班牙大使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对该委员会第八个工作方案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的评估以及提交的从 2003 年 10 月到 12 月三月期的第九个工作方案。

我们欢迎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在合作、透明及平等待遇原则的基础上在全球范围内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方面以及在落实有关维护并加强国际社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重要性的共识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支持主席关于确定委员会结构和运行中所遇困难的倡议。

安理会今天所审议的问题，对于哥伦比亚这样正在保卫自己的民主及公民人权不受三个恐怖主义组织日常袭击的国家具有根本性的意义。本届政府已经查明属于武装组织的大约 30 000 人根据其行为性质可以被视为恐怖主义分子。在我们国家大约 12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几乎有 40 000 平方公里是丛林，许多地方缺乏国家存在的现状为恐怖主义分子所利用。在 1 100 个城市中，有 170 个城市没有警察。

乌里韦总统任期的第一年中，在我国为根除恐怖主义而执行的民主安全政策已经取得初步成果。151 个城市已经有了警察，杀人案下降了 22%，大屠杀的数目下降了 35%，绑架数目下降了 34.7%，高速公路上非法拦截的数目下降了 49%，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数目下降了 66%。所有这些类型的犯罪都显著下降，但是仍然处于令人震惊的水平。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接受这样的状况。

在保护我们的公民伙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我们继续严格按照法律开展消灭恐怖主义的努力。我们要求获得符合法治的更广泛的权力。目前我国政府正在起草一项《宪法》修正案，允许公共治安队伍在发生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派出专门人员进行逮捕、搜查以及通信拦截。该修正案将包括民主保障，使独立的公诉人能够随即采取行动，并且民事监督机构以及负有政治控制职责的国会能够得到通报。该修正案中提议的权力，比那些恐怖主义危险程度不如我国的民主国家所实施的法律要弱小得多。

数周前，乌里韦总统在大会讲话中表示：

> “在哥伦比亚当前的局势中，恐怖主义、非法药品、暴力和不安全实际上是同一回事。我们请求世界做出承诺，使我们能完全战胜毒品危害。我们请求世界不要庇护我们的恐怖主义分子，协助我们没收他们的货物，并打开他们的大门来协助和平进程。”（A/58/PV.17）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在本次辩论上发言，以坚持强调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处理我们在 7 月 23 日的辩论中已经提出的根本性问题。

首先，尽管在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456（200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表达了对恐怖主义、跨

国有组织犯罪、毒品使用和贩运、洗钱以及非法武器贩运之间存在密切关联的关切，但是委员会和安理会有必要更彻底地处理这些关联。这很关键，因为我们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分子将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管制的程度而相应地加紧进行此类犯罪以资助他们的活动。在哥伦比亚，若干年来一直如此，今天贩毒和洗钱已经成为在该国开展行动的恐怖主义团伙的主要资金来源。

这就是我们之所以坚持认为不仅应该根据行为发生地以及产生的国内或全球影响，而且还要根据资金的来源，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的性质。已经表明，恐怖主义使用的国际金融网络与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所使用的网络类似。目前迫切的是，对恐怖主义的正面战斗必须包括在共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对相关犯罪的打击。

第二，恐怖主义无论形式如何都只是一种现象。必须怀着同样的决心，抵制和打击任何国内或国际恐怖主义。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方式，因为恐怖主义是对尊重个人生命和基本自由的民主原则的挑战－而这些原则正是们各国人民和本组织所十分珍惜的。此外，任何恐怖主义都能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最后，我们强调必须认真研究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制定一份世界恐怖主义组织总名单的可行性，这份名单类似于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名单。我们认为，为了开始制定这份名单，不必事先对恐怖主义作出正式定义，因为在过去 30 年期间都未能做到这一点。任何犯有大会第 49/60 号决议所述的“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的人，无论动机为何，均为恐怖主义分子。我们必须摆脱恐怖主义问题中的政治因素，以便在世界各地据实打击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是侵犯人民生命和自由的严重罪行，并严重威胁着文明。

我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在与这场全球祸害的斗争中开展的工作，同时我要告知安理会，哥伦比亚正在国内采取措施，批准我国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反恐公约。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在立法和警察活动方面予以合作，以便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

在国际合作方面，我们必须强调联合国的能力、经验和道义权威，来援助全世界遭受恐怖主义祸害的所有国家和区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戈宾纳坦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安排了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会议，讨论十分重要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极感关切的问题。我们还祝贺西班牙的阿里亚斯大使和他的同事干练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恐怖主义不是一种新现象，而且与一般的误解相反，与恐怖主义的斗争并非始于 9 月 11 日。近 20 年以来，印度一直处于反恐斗争的最前线。在该期间，6 万多名印度人，其中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因恐怖主义丧生。在最近的一次重大事件中，有 52 名无辜的旁观者在孟买同时进行的两次恐怖主义攻击事件中丧生。

恐怖主义的祸害和范围确实已遍及世界各地。今天不能只在自由企业的成功或电视和其他媒体普及的背景下来看待全球化。促进全球市场的手段本身——通信的改进，媒体的使用、更好的交通连接以及更快更容易的国际旅行方式，都助长了全球恐怖主义网络的发展——这种网络滋长了共同的仇恨信息，力图实现残杀和肆意破坏的共同目标和败坏道德风尚，并因此控制文明社会，尤其是以多元民主为基础的文明社会。

不幸的是，一些国家将恐怖主义视为一种代价很低的手段，用以开展一种不激烈的战争，破坏被它们视为有损其利益的人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福利，却不会随之付出代价或遭受风险。尽管它们声称自己是全球反恐联盟的组成部分，但它们牵连到本身过去的记录，现在又不能全盘招供。

矛盾总是存在，但不可能持续下去。据最近一篇报章报道，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一名资深外交人员，对也是安理会成员国而且声称是反恐战争有价值的伙伴的政府进行指责，说该国向塔利班叛军提供避难地，允许他们在该地“重新集结、招募、越境进入阿富汗并造成严重伤害——这是阿富汗领导人一再力图在最高级别强调的事实。

秘书长在题为“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中指出“必须假定用于这次恐怖袭击”——2002 年 12 月 13 日对新德里印度议会的攻击事件——“的手榴弹是在巴基斯坦制造的”(A/58/116 第 22 段)。我们印度人并没有要求证实这一事件，因为我们已经依据从恐怖主义分子及其共谋犯本身提供的确切和无可争议的证据中作出了推断。但秘书长在一份考虑旨在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中阐明这一点，这一事实本身就是有力的证据，这同时也表明我们有时在行动时似乎采用了双重标准。

昨天《纽约时报》发表的一篇文章提到，美国财政部认定慈善机构阿赫塔尔信托国际为资助恐怖主义的机构。该团体被指控资助阿富汗境内的“基地”组织战斗人员、资助伊拉克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可能涉及杀害《华尔街日报》记者丹尼尔·帕尔的事件。任何想在自由的新闻出版界寻找有关恐怖主义起源中心的更多资料的人，只需要阅读一下著名的法国作家和哲学家贝尔纳·亨利·莱维最近发表的一本书《是谁杀害了丹尼尔·帕里？》

尽管反恐委员会开展了良好的工作，但它还必须超越无止境提交报告的阶段，转而更认真地审查各国在国际反恐努力中的实际行动。委员会必须利用自它成立以来获得的动力，不只是协助建立法律和金融体制，还应进一步责成各国作出真正的承诺并采取行动，打击在它们控制的领土上从事的恐怖主义行为。

印度是最早批准所有 12 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国家之一。印度提出了目前正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支持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由于认识到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对文明的和有秩序的社会可能造成的威胁，印度提出了处理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间的联系的决议，大会已于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若干国家已迅速响应国际呼吁，进一步严格制定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内立法和金融框架。不幸的是，会员国日益感到，更切实地对反恐委员会的要求和问题作出回应，就会使报告进程变得更为冗长和烦人。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必须避免给人产生一种不管是多么错误的印象，认为反恐委员会秘书处代表的官僚风气日益严重，热衷于自我维持并永久保持自身的地位。

我们充分认识到，发展有效的立法和金融机制，是使各国有能力认真进行反恐斗争的第一步，但我们同时认为，无止境地提交报告而忽视更大的客观现实的制度，只能使各国大失所望，最终对安全理事会旨在调动有效的国际反恐努力的各种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至关重要的是，应该在定期的、体制的基础上就反恐委员会应该如何运作在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建立有效的相互联系。反恐委员会需要监测和吸收对这种交流的反馈。所需要的是明确的、客观的指导方针，以管理各国必须遵守的报告制度。十分重要的是，这一进程中的透明度和公开化将促使会员国更加愿意合作。

也应该认真地审议在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中过分强调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这一问题。各国对其行动负责，但是，同联合国会员国平起平坐的一些反恐委员会的伙伴组织并不承担同样的责任或问责制。这些组织甚至经常缺乏参加反恐委员会的工作的授权或权限。

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的主要接触点应该仍然是会员国，因为反恐委员会在会员国的授权下运作。同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讨论应该从属于与会员国的讨论。必须在有关组织中的有关国家完全了解和同意的情况下同伙伴组织进行一切相互联系。还必须考虑到在

同反恐委员会一道工作的伙伴组织的数目方面存在的区域不平衡。

最后，诸如可信性、消息来源和同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专家的独立性等问题是重要的，尤其如果会员国的意见不总是得到考虑。

我们作出这些说明，以便转达对广大会员国的印象和意见的坦率的反馈。最终目的是使安理会和反恐委员会主席能够在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时采纳这些意见。我要在此重申，这些意见是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提出的。

打击恐怖主义是目前联合国组织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大部分、如果不是所有的联合国主要机构中正在同时处理这一问题。我国政府一直、并将继续充分地参加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我要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在领导安全理事会的这一重要委员会方面进行的努力，并向他保证，我们将在完成他的崇高使命时给予最充分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今天有机会参加关于象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样重要和相关的议题的公开辩论，并且感谢阿里亚斯大使做了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内容详尽的通报。

两年多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重申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国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的明确谴责，并且表示决心今后防止所有此类行径。

关于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增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的决定，是由各国对彻底改变的安全环境的共同认识和共同面对新威胁和挑战的必要性所决定的。

阿塞拜疆高度重视反恐委员会的活动，包括旨在促进全球和区域一级对话和交换信息的与区域组织和团体的主动合作。作为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集团（格乌乌阿摩集团）内部在反恐问题上的协调国，我国在反恐委员会上阐述了格乌乌阿摩集团对应付恐怖主义造成的新威胁的看法。我们以这一身份积极参加了 2003 年 3 月 6 日反恐委员会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会议，以及反恐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今年 10 月在华盛顿联合召开的后续会议。我们认为，就这一问题定期交换意见和信息将大大有利于我们的联合工作。

确实，我们今天处于一个全球化的、不分国界的更加不稳定时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危险和挑战发生了严重的质的变化。与此同时，这些威胁的规模也扩大了。今天，恐怖主义和其他对安全的严重威胁和挑战更加国际化，并且比以前更加致命。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经常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不幸地一直成为头条新闻，并且证明，尽管在应对这一挑战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我们仍然面临这一威胁。

阿塞拜疆最强烈地谴责最近在全世界发生的一切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包括针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的恐怖主义行径，以及最近对土耳其驻巴格达大使馆的恐怖主义袭击，这些袭击行动是破坏国际社会改善伊拉克境内安全的努力的进一步企图。

在积极地参加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并且重申我们仍然愿意今后为这一努力作出重要贡献的同时，我们再次强调，如果在脱离诸如有组织犯罪、咄咄逼人的分离主义、激进的民族主义，贩毒以及扩散小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之类的孳生恐怖主义的威胁的情况下就事论事地对待这一罪恶行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就不会成功。

必须查明积累巨额资产的方法和手段，因为这些资产助长同国际恐怖主义网络和非法的武装分离主义运动有着密切行动联系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特别在所谓的冻结冲突区目前由非法的分离主义政权控制的领土变成各种犯罪活动的灰色地区，从中获得的非法利润正在被积极地用来支持武装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

所有这一再次证明，在确保、并且必要时强迫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包括会员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原则的基础上解决上述冲突的问题上，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更加坚定的、更加大胆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中发挥显著的作用，尤其因为在诸如起草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等有关领域仍未取得进展。我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会主席阿里亚斯大使今天做了内容非常详尽的通报，并且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在他领导下开展的工作。

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随后设立反恐委员会两年之后，委员会处于一个紧要的关头。尽管世界看到过去两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特别是在逮捕和随后审判几个恐怖主义嫌疑人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是也遇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挫折和新的袭击，例如大约两个月前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骇人听闻地被炸。这是一些最明显的、最具体的例子，表明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然而，不能够仅以这些事件来衡量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其工作是为全体会员国以共同的、可持续的方法进行反恐怖主义斗争奠定基础，以期取得其长期的成功。这是一项非常重要和非常微妙的任务，因为它涉及在有时相互冲突的国家和国际安全目标与个人权利之间持续不断地求得平衡。

我们仍然相信，作为本组织最大成就之一的人权，决不能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牺牲品。这要求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如大会第 57/219 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明确承诺在打击恐怖主义时维护人权和法治，而且还需要大量的专门知识。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日益加强对提供技术援助的协调工作，我们认为这类技术援助还应当适应人权和法治方面的需要。

反恐委员会的报告制度是其旨在促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的另一个支柱。虽然报告程序迄今在数量方面取得明显成功，仍需要进一步考虑在质量方面予以加强。每个会员国至少向委员会报告过一次；许多国家报告过两次，一些国家--其中有列支敦士登--甚至报告过三次。然而，依然明确的是，一个国家提交的报告数量并非它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意愿和能力的一个可靠指标。

反恐委员会在最近的将来所面临的最紧迫挑战之一，是在考虑到各国所处的具体形势的情况下处理这一问题，同时为所有国家确定统一的基准。这些基准并不仅仅是批准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列支敦士登已经批准其中十二项公约—或者仅仅确保制订了必要的立法。立法只是行动的基础，但不能代替具体的行动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因此，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继续在所有相关领域的工作，包括在日益重要的执行领域。

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带来了有益的新思想。我想特别提及德国代表在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最后，我重申列支敦士登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管借用什么理由和动机。我们仍然致力于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尤其是与反恐委员会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杰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发言，这些成员国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我想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安全事理会召开这次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会议。在进一步发言之前，还应赞扬阿里亚斯大使卓越的领导才能以及各位副主席、委员会其他成员和所有有关专家所作的贡献和艰苦工作。

东盟欢迎反恐委员会的第九个 90 天工作方案，在此期间反恐委员会将推动其目标的实现。反恐委员会计划与其他组织一道拟订国际合作领域的后续方

案，这让我们很受鼓舞。东盟赞成这样的观点，即这类接触和会议作为持续交换意见和为打击恐怖主义进行协调的手段非常有用。东盟还欢迎反恐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

请允许我介绍上次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举行关于反恐委员会的会议以来东盟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持续努力的最新情况。首先，在 2003 年于巴厘举行的第九次东盟首脑会议上，东盟坚定地一致同意继续开展和加强 2001 年 11 月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的《东盟打击恐怖主义联合行动宣言》所概述的具体措施。东盟以此承诺加强集体和各自的努力，以防止、打击和抑制恐怖主义集团在本区域的活动。东盟还强调必须继续在各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国际社会实施切实可行的合作措施。

此外，在更有效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范围内，东盟进一步重申决心为减轻东盟国家遭受的恐怖袭击的负面影响而共同努力，并敦促国际社会帮助进行这些努力。东盟承诺确保社会的安全与和谐和人民的安全以及各成员国和本区域来访或定居的其他人的安全。

在 2003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东盟成员国和印度共和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东盟—印度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合作宣言》。实质内容是，双方重申通过信息和情报交流和流动及能力建设来防止、阻扰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框架的重要性。它们还强调致力于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和具体情况执行《宣言》所载原则。它们呼吁东盟-印度对话各参与国成为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十二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宣言》进一步呼吁各参与国指定一个机构与执法机构、处理反恐怖主义问题和资助问题的当局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协调，并作为执行《宣言》的核心联络点。

东盟继续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强调需要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拒绝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国籍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

此外，东盟各成员国在开展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主动行动，如《关于信息交流和建立通信程序的协定》，该《协定》原来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于 2002 年 5 月 7 日签署。迄今，成为该《协定》缔约国的国家有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在该《协定》下，各缔约国将为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犯罪进行合作。

最后，东盟欢迎有机会参加反恐委员会将来的会议，以便介绍我们区域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南非代表发言。

纳塞罗典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有这次机会在这次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重要辩论中与安全理事会交换意见。联合国已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取得长足进步。我们还感谢西班牙的阿里亚斯大使今天上午给我们介绍情况，感谢他模范地主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最近联合国巴格达总部遭受的袭击证明首要目标是以超越各派别的方式致力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本组织的脆弱性。我国政府认为针对联合国的袭击是在与国际社会旨在促进和平和改善最不幸者的生活条件的集体努力作对。

两天前美国两名外交官在加沙丧生，这以令人遗憾的方式说明这个世界可能变得多么不安全和没有秩序。国际社会如要成功地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则我们应采取全面办法应对冲突局势。

在应对全球恐怖主义时，国际社会应解决使恐怖主义得以不展发展的情况。如果我们忽视贫穷、侵犯人权行为和外国占领等因素，那我们就别指望取得进展，因为这些因素会导致没有理性的暴力和自我毁灭行为。

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仅靠自己就能打败恐怖主义，因为恐怖分子的活动现在已变得具有全球性，几

乎不为国家边境所限制，而且以最新技术进行全球网络的运作。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我们的国家和多边努力尊重国际法、人权和有关保护公民自由的全球规范，也同等重要。我们认为，国际法和人权应构成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集体努力的基石，因为是它们使我们作为遵守法律的人区别于为政治利益而将矛头指向无辜平民的人。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全世界数百万心怀不满和被边际化的人继续遭受饥饿和长期贫穷之威胁，那任何立法措施和任何数量的警察行动、情报收集或军队都不能保证我们的安全。如果继续受到忽视，由于缺少粮食、住所和其他基本的人类和社会必需品而造成的不安全有可能成为不稳定和冲突的严重起因。

必须铭记，打击恐怖主义是本组织许多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优先任务之一。在南部非洲，同在世界许多其他地区一样，消除贫穷和不发达仍是一项中心挑战，因为它们构成了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为此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运动还应考虑到世界上的穷人，他们需要有资源使自己摆脱贫穷和不发达的状况。

恐怖分子利用的是人们在被迫过着没有希望和自由的生活时所产生的绝望感和挫折感。恐怖分子利用的还有国家在反恐行动中侵犯人权的情况。在国家实施任意逮捕、拘留而不审判、以残酷或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嫌疑犯或区别对待某些族裔或宗教组织时，恐怖分子便得到了新的招聘机会。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拟定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名单时应先制定客观标准，以免对某些文化、宗教或国家实行区别对待。

我们应注意到，现在仍有人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根据国际法，他们有权抵抗这种占领。我们还应在管理和监督文化做法，比如对慈善事业的非正式捐赠时谨慎小心，以支持公民自由。尽管慈善事业可能受到恐怖分子的利用，但我们仍要避免损害此类慈善事业所追求的宗旨，防止在此过程中进一步离间整个社会。

南非仍然关切的一个问题涉及到由于有些国家的政府和媒体对第三国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提出无确实证据的旅行忠告而使人们产生的感觉。由于这些忠告对受影响国的经济有着消极影响，所以，应将有关潜在恐怖主义袭击的可信情报告知有关外国当局，以便采取预防行动。

南非仍充分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加强我国反恐能力的努力，与我们的非洲伙伴通过非洲联盟、英联邦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多边组织开展的集体行动形成了相互补充。我国代表团继续重视南非与反恐委员会反恐专家的密切工作关系，特别是在我国政府拟定我国第四次反恐国家报告之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卡齐哈诺夫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想感谢主席先生组织本次辩论，使我们有很好的机会审查反恐斗争的进展及确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后工作的优先事项。

我国代表团对阿里亚斯大使在指导反恐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有效领导能力表示敬意。我还要感谢他内容丰富的简报和关于委员会 90 日全面工作方案的陈述。

今年 8 月发生的对巴格达联合国总部前所未有的袭击，是本组织整个历史上最残酷和规模最大的恐怖主义行为。大会在这一悲剧事件发生后不久通过的大会第 57/338 号决议强烈谴责这一残暴袭击，并呼吁加强合作，防止和消除此类恐怖主义行径。鉴于联合国人员在世界各地的战区面临威胁，这个决议是适时的。

我们认为，反恐问题仍应是国际社会议程上的首要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是全球反恐斗争的里程碑。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领导下，我们在继续朝着充分执行该决议的目标前进。

自该委员会成立以来，它就站在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主要威胁的斗争的前列，参与了系列广

泛的活动。我国代表团鼓励反恐委员会加强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10 月 7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反恐委员会与国际组织的第二次会议，为我们的联合反恐行动注入了进一步的动力。

我们支持该委员会重视这一合作，因为它可使我们扩大对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的对话。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本着透明精神，为寻求与会员国的对话而作的努力，也赞扬它为提高各国的反恐能力而提供的援助。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一项广泛任务，这项任务涵盖了国际合作、内部执行机制及国内立法。我国代表团对该委员会重视加强立法和国家机制，以提高反恐斗争的效力而感到高兴。自反恐委员会成立以来，我们亲眼看到加入各国际反恐文书的国家数量有了稳步增加。哈萨克斯坦已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在不远的将来，我国打算完成加入所有 12 份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进程。

哈萨克斯坦支持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不懈努力。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我国已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建立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制止洗钱的全面国家机制。

哈萨克斯坦还在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区域一级的合作。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倡议召开的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所代表的进程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因为它鼓励区域各国在反恐斗争中进行积极合作。我们认为，上海合作组织可对欧亚地区的反恐努力作出重大贡献。哈萨克斯坦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成立反恐怖主义中心作出了贡献。我们正在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发展与其他中亚国家在这方面的合作。

为确保采取系统和渐进办法，反恐委员会继续审查会员国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提供的信息，每个国家都提交了初步报告，150 个国家提交了第二次报告，71 个国家提交了第三次报告。

我高兴地指出，哈萨克斯坦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它的第三份报告，完全遵守了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并正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反恐委员会很有必要继续依靠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象我在前面提到的那样，哈萨克斯坦自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与它充分合作，并将继续通过作出一切努力反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为这个重要机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请他发言。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同意秘鲁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作的发言。然而，我想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讲几句话。

我还借此机会再次向由于最近在巴格达、海法和加沙发生的残暴恐怖主义袭击所造成的悲惨生命损失而受害的所有人表示我们深切的同情和支持。那些可鄙的行动在巴西引起公愤。我们不忘那些受害者及其家属并为他们祈祷。

我对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有关的所有人，特别是阿里亚斯大使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感谢阿里亚斯大使作为委员会主席所进行的老练的领导工作，并感谢他为委员会今后工作所规定的明确目标。我们还感谢反恐委员会的独立专家们，他们的工作对所取得的进展起了关键作用。

象报告的那样，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与反恐委员会合作下，在不到两周之前举行了一次会议，以研究区域和国际组织怎样能够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那次会议——它是由反恐委员会促进的并于 3 月在联合国举行的那次会议的一个直接后续会议——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表明存在着在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确定和实施为对付恐怖主义的威胁而进行合作努力的战略和做法方面进行合作的广泛可能性。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反恐委员会目前的 90 天工作方案中所宣布的与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的领域中的活动的后续方案。象已经重复说过的那样，美洲国家组织在为对付恐怖主义威胁而采取一致区域行动方面起了主导作用。那次会议的结果可以作为今后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举行的同类会议的一个有用的投入。

我还想提及该委员会主席准备在 11 月 15 日之前分发的关于各国和委员会本身在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遇到的困难的报告。在考虑为促进对该决议的普遍遵守和为仔细规划今后行动创造条件方面应采取的适当方针时，那份文件也能起宝贵的作用。

作为就工作方案所谈的最后一点，应该指出，所有会员国已遵守至少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的义务。完全地遵守就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最初报告的要求是一个不小的成就，表明在那项决议中所规定的很有雄心的基准虽然难以实现，但不是不能达到。通过反恐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例如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安全理事会正在根据《联合国宪章》中为其规定的任务，履行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尽管有那些成就，恐怖主义继续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基本自由、人权和民主机构的最大威胁之一。象最近中东和伊拉克的事态发展昭然表明的那样，我们仍然远远没有消灭恐怖主义这个祸害。相反——象对巴格达的联合国总部所发动的造成包括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德的 22 人死亡的恐怖主义袭击所悲惨地表明的那样——任何人，甚至包括那些纯粹是参与人道主义和重建努力以及促进人权和尊严的人，都不能免受恐怖主义祸害的伤害。

尽管在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通过有关国际公约以及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协调努力方面取得了成绩，但不公正和不平等现象仍然使人类的很大部分受害。在这种条件下生活的青少年很容易相应激进主义的号召。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全面长期战略将必须处理这些问题。

象卢拉总统在“为人类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上所说的那样：

> “恐怖主义是社会疾病的一个症状。通过促进民主价值观念和对人权的尊重，通过促进各国的经济发展和各国人民的社会福利，我们将能够建立可以避免恐怖主义祸害的健康的社会”。

我再次申明我国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重申巴西致力于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并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对人权的尊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通过合作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厄瓜多尔代表，我请他发言。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赞扬阿里亚斯大使的领导，并感谢他的报告。我欢迎给我国代表团这个机会在联合国的这个机构中发言。使我更为感谢的理由是，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难得有机会在这个机构中发言以表达他们的关切，或就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问题发表看法。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很适当的是，它对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最严重和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即恐怖主义问题的看法得到听取。恐怖主义问题有各种表现形式，它与范围广泛的非法活动有各种联系。这个问题正在扰乱我们这个星球的安宁、和平、和谐和安全，破坏社会政治结构，并破坏金融体制和国家安全。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以里约集团在纽约的协调员的身份所作的发言。然而，我想让我们的声音得到听取，因为厄瓜多尔是那些争取和平解决争端的爱好和平国家的一个盟国。厄瓜多尔信奉法制、国际团结、宽容和对人权的充分尊重，以及我们在人与人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应该遵守的不变伦理道德原则。在厄瓜多尔坚定恪守的原则和价值观念的基础上，我们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坚定倡导者。

厄瓜多尔希望向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重申它最坚决地支持为反对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而采

取的任何措施或行动。然而，这种行动只应在联合国的框架内采取，因为联合国作为确保对国际法和人权的尊重的首要多边机构应起核心作用。因此，我们坚信，应坚定地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利用国际和国家法律为各国提供的一切手段来对付这个全球威胁。

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它无条件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寻求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以期使国际社会拥有在全球进行反恐斗争的充分广泛的多边法律框架，而同时维护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我们必须通过立法禁止此类行径，更加严厉地惩罚此类行径，防止它们杀害无辜，造成严重物质损失，破坏国际社会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以此来满足其背后主谋想要达到的变态和丧尽天良的目的。

我国代表团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当我们经常埋头长时间毫无结果地讨论词源或理论时，世界各地男女老少——手无寸铁的无辜人民——继续成为那些令人无法接受、不分青红皂白、从任何角度来说都无理的恐怖主义行径受害者。这些行径的肇事者、帮凶或掩护者把暴力和恐怖当成他们的生活方式，错误地他们的行径同某种基础或原则，某种意识形态、宗教或其他奇谈怪论联系在一起，以此为他们的行径辩解。

但是，我国代表团也要向安理会指出，饥饿、不健康的条件、贫困、巨大经济差距、不尊重人权、腐败，用非和平方式处理分歧和冲突，以及难以承担的外债负担，都是造成国际不稳定与不安全的原因。它们破坏治理条件，破坏民主机构的稳定。因此，当务之急国际社会必须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这些严峻的日常现实也是对世界安全的威胁，因为它们每天造成世界各地成千上万人死亡。

因此，国际社会在迎头痛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还必须采取广泛和协调的全球战略，促进发展，改善绝大多数世界人口的生活条件，在发展人与人和国与国之间的对话与宽容。

正如昨天我在第六委员会上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已经审议了七年，经过漫长的讨论。近几天又再次分析。但由于各种原因，仍无法保证其可行性。我们在这里再次呼吁所有珍惜和平与和平解决冲突的各国人民克服他们之间的分歧，联合努力促进各国的共同利益，以及国际和平、安全与团结，争取确保一个充满进步、发展与和平共存的今天，保障后代有一个尊重、宽容与人类尊严至高无上的未来。

厄瓜多尔政府忠于上述理念与原则和我国的国际承诺，我们已在去年执行《联合国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八条第 13 段有关任命的一个中央主管当局的规定，并已颁布公约案文，使其能成为我国国家法律条文的一部分。同样，2003 年 2 月 25 日，厄瓜多尔政府批准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厄瓜多尔已经为有效执行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现有国际准则，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尽最大努力，我国已为此拟订一项内容广泛的战略，其中包括立法、行政、警察和其他措施。与此同时，我国正在采取步骤，对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制定的综合清单项目实行必要控制。这方面，厄瓜多尔已在五月里约集团第十七次总统高峰会议上承诺加强在反恐斗争中的合作，并始终参加美洲国家组织和安第斯共同体为此目的而采取的努力。

恐怖主义网络的罪恶活动不分青红皂白地严重影响整个国际社会。在这种严重的全球危险面前，我们不能无动于衷。我们必须确保和平与和平共处，这是全世界各国人民的愿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马尔季罗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就任安理会十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会议，讨论一个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严重关切的问题。我也要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阿里亚斯大使的干练领导下辛勤工作。

2001 年 9 月 11 日令人震惊的悲剧发生后，已形成一个广泛的国际联盟，打击可恶的恐怖主义祸害。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承认，尽管国际社会所作的一切努力，恐怖主义仍在上升，从巴厘岛到莫斯科，卡萨布兰卡到孟买。更有甚者，今年八月，和平的根本象征——联合国——在巴格达遭受恐怖主义野蛮袭击。

这些事件使人们对恐怖主义现象又有了新的认识，这也是因为它们十分清楚地表明，任何国家或个人都不能幸免恐怖主义的祸害。恐怖主义影响所有国家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稳定。同时，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成功地克服恐怖主义的威胁。恐怖主义作为一种全球危险，必须以广泛的国际行动加以打击，用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补充和支持各国的国家努力。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在反恐斗争中加强合作，遵守各项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原则。亚美尼亚强调达成一个恐怖主义国际定义的重要性。我们认为，通过一个共同定义，能加强根除恐怖主义罪恶的集体努力。亚美尼亚充分承诺继续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决心为联合国就此目的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作出贡献。

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我国已向反恐委员会递交了两份报告，另有一份报告将在本月底递交。我愿表示，我们赞赏反恐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为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全球祸害提供的重要贡献。

世界不同地区举行反恐怖主义会议和研讨会，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说明反恐领域多边合作不断扩大。这种国际和区域活动曾在亚美尼亚举行，也得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宝贵支持。

任何宗教或文明都没有产生恐怖主义的必然因素。恐怖主义本身主要被认为是政治上弱势或受挫群体的武器，这些人认为他们无法通过常规的政治和军事手段解决他们的不满。

不管什么原因，恐怖分子的行动永远无理可言。不管恐怖主义如何非法，但必须解决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这样反恐斗争才有更大的成功机会。我们必须集体采取措施，改变欺压弱势群体的政策。这些受害者往往认为他人应为他们的痛苦负责，因此容易被恐怖主义组织网罗。

联合国应该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领域加倍努力，因为它们是反恐战争的重要战场。制定一项以促进和尊重人权、国际法及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的政策，或许能使世界更加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克伦富勒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毫无疑问，让会员国有机会参加安理会有关因恐怖主义活动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问题的审议，强化了引导和指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与活动的合作、透明和平等原则。

请允许我代表我们国家祝贺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在确保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工作不断取得胜利方面显示出的高超技能和发挥的宝贵作用。我们感谢他详细通报委员会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方案，其中他强调了委员会采取切实步骤增加所拥有的资源和发展所有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的重要性，以及他打算就会员国在履行其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作承诺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困难提交一份报告。在这方面，我要强调的是，黎巴嫩继续坚决支持反恐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并与反恐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中开展合作。

黎巴嫩强烈谴责和抨击所有的恐怖主义行径，包括有预谋的暴力行动，例如谋杀、暗杀、劫持人质、劫持航空器、炸弹爆炸和其他所有针对平民的行动。我要重申的是，黎巴嫩愿意与所有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国际努力合作。

黎巴嫩仍然认为，镇压恐怖主义的任何国际努力都必须建立在对恐怖主义根源和来源的认识之上，从而诊断，抑制并最终消除这些症状——因此必须对恐怖主义行径进行定义并通过一项界定恐怖主义的客观标准，它们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律规

范和人权原则。这种定义无疑将促进消除恐怖主义灾祸的国际合作。

要进一步支持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基本作用，必须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履行作为本组织会员的义务，通过商定的集体办法回应国际社会所面的所有挑战和危机。这将有助于避免利用国际反恐运动作为践踏和破坏人权，并危及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借口。违反《宪章》、无视或绕过联合国及其合法性、有选择地执行其决议和试图对冲突强加外部解决办法均严重损害本组织，包括其各个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并严重损害国际秩序的基础。因此，黎巴嫩认为，仅仅出于安全考虑的办法和有失偏颇的解决办法在根除恐怖主义灾祸过程中永远不能取得成功，因为没有社会、政治和经济公正，人类社会就难于实现安全。

显然，反恐委员会的效率和成功与否最终取决于会员国遵守其根据第 1373（2001）号和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义务的程度，并取决于全体会员国和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组织的支持。黎巴嫩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并通过其当地和国家的机构执行其赞同或作为缔约方的有关决议，以及议定书、协定和公约条款所规定的义务，这些条款有些优先于黎巴嫩国内法的规定。黎巴嫩的反恐建议已经列入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中，分别载于 S/2001/1201、S/2002/728 和 S/2003/451 号文件，并列入了其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载于 S/AC.37/2003(1455)/60 号文件。

主席先生，黎巴嫩期待着继续与你，与有助于找到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从而消除使国际社会遭受痛苦的恐怖主义灾祸的国际努力开展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阿里亚斯大使还想作进一步说明的话，我请他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那些对我和委员会说客气话的代表。我们在改进该届委员会工作过程已注意到他们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发言。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考虑到时间已晚，我谨对要求发言表示歉意。我将简单回应印度代表刚才提出的问题。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他再一次利用这一讲坛诋毁巴基斯坦，并肆意造谣。顺便提一句，他昨天在第六委员会也提出了同样指控。我们坚决驳斥所有这些指控，认为它们是虚假、恶意和自私自利的。

巴基斯坦为其作为反恐前线国家的作用而感到骄傲。我国执法机构正致力于阻断恐怖主义嫌疑犯，尤其是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边界，这是一个举世公认的事实。关于塔利班分子在巴基斯坦境内重新集结的所有指控都是歪曲事实，是完全错误的。

印度代表提到了根据在奥地利所进行的一项调查而作的推断，即在 2001 年 12 月 13 日攻击印度议会的事件中使用的榴弹产于巴基斯坦境内。这完全是宣传花招。如果身为这些调查的实际对象的那家奥地利公司曾把这些榴弹出口到巴基斯坦，那么就不能排除类似物品出口到其他国家，包括印度的可能性。

就昨天《纽约时报》的一篇文章而言，我们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交换了情况。我们相信，这篇文章所依据的是不实的情报，而这种假情报肯定是那些竭力诋毁巴基斯坦的有关方面提供的。事实上，印度作出这些指控是要转移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使其注意不到它为镇压被占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无辜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而对其实施的恐怖统治。

印度在被占领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实行的压迫政策是最严重的国家恐怖主义。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那样：

> “在国际上，我们开始看到有人越来越多地使用我所说的‘T’字，也就是恐怖主义，目的是丑化政治对手，压制言论和新闻自由，并禁止合法的政治申诉。我们看到在许许多多情况中，与邻国关系紧张的国家利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趁机威胁采取新的军事行动来解决长期存在的争端，或为其进行辩护。”（SG/SM/8518）

印度对恐怖主义的确十分了解。它热衷于对本国国民实施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去年，在印度古古拉特邦境内有 2 000 名穆斯林被杀害，这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很遗憾的是，印度以民主和政教分离为名，在从事这些行为后逃脱了惩罚。印度资助了针对其每个邻国的恐怖主义行为。我们只需读一读罗汉·古纳拉特纳所写的标题为《印度在斯里兰卡的干预：印度情报机构的作用》的书就够了。该书写道：

“有2万多名泰米尔战斗人员驻扎在印度境内。印度对外情报局的研究和分析单位在北方邦和喜马偕尔邦的两个印度军事设施中提供了第一梯队和第二梯队的训练。其后……他们在印度南部设立了他们自己的训练营。”

根据有充分证据的报告，印度情报机构资助和指挥了克什米尔叛乱团伙在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地区从事恐怖主义行动，以此作为手段，诬蔑克什米尔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并恐吓克什米尔人民。人权监察站和大赦国际以及其他可靠报告均记录了这一点。

我们很快将向反恐委员会通报情况，揭露印度驻阿富汗领事馆协助在巴基斯坦境内实施恐怖主义的活动。我们将以保密形式向委员会主席提供具体材料。如果印度愿意，我们可以公开分享这一材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简报。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由谁干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回顾 2003 年 4 月 4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3/3)，其中表明安理会打算至迟于 2003 年 10 月 4 日审查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安理会确认将有关委员会主席团的现行安排再延续六个月。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讨论委员会第九个 90 天期间工作方案(S/2003/995)所载的议程，着重于旨在增加各国可用来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的实际措施，协助各国查明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时面临的问题，设法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努力增加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并与在该决议所涉领域积极活动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深对话。安全理事会请这些组织继续寻找途径，改进其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行动，并酌情与捐助国一起制定适当的方案。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有 48 个会员国未按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及时提交报告。安理会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以便按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维持所有国家都作出反应。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会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截至该日未及时提交报告的国家名单送交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定期报告其活动，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4 年 4 月 4 日审查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3/1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